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馥嘉

指定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馥嘉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黎馥嘉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